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246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XG01 地块等 2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5XG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61 号）、《关于 2025XG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6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翔安区 13-23 新机场片区吉泰路与顺安路交叉口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5XG01）、翔安区 13-23 新机场片区延平大道与吉泰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（编号：2025XG02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翔安区政府，翔安国际机场建设指挥部，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

